

黄许可决〔2025〕177号

青海省循化县黄丰渠等7个项目 延续取水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各有关单位：

你单位申请延续取水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延续取水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基本同意青海省循化县黄丰渠等7个项目延续取水申请，其中直岗拉卡水电站项目有效期10年，其他项目有效期5年，其他许可事项不变，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详见附件。

二、你单位应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采取有

效节水措施，并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已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项目，应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实时传至全国和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四、委属有关单位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地方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取水，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黄委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项目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六、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附件：青海省循化县黄丰渠等7个项目取水许可证信息

黄 委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青海省循化县黄丰渠等7个项目取水许可证信息

序号	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
1	A630225S2021-0815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黄丰渠水利管护所	12632128H272452984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查汗都斯乡苏只电站	地表水	水资源配置	原水供水	48000.0	2026.01.01-2030.12.31
2	A632322S2021-1702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1630000710938829D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	地表水	河道内生产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	2020000.0	2026.01.01-2035.12.31
3	A640502S2021-0155	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11642300MB0203123X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水利枢纽左岸	地表水	水资源配置	原水供水	54512.4377	2026.01.01-2030.12.31
4	A610303S2021-0192	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126100004356310710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硖石镇林家村	地表水	河道内生产、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原水供水	81425.0	2026.01.01-2030.12.31
5	A610326S2021-0193	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126100004356310710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常兴镇魏家堡村	地表水	河道内生产、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原水供水	64095.0	2026.01.01-2030.12.31
6	A610115S2021-0202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中心	126100004352032024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油槐街道办西楼村	地表水	水资源配置	原水供水	36000.0	2026.01.01-2030.12.31
7	A610423S2021-0220	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1261000043574405XL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张家山	地表水	河道内生产、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	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原水供水	86214.0	2026.01.01-2030.12.31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青海省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